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半年度公司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提供方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对象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审议批准程序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情况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3,000	公司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0	无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5月3日

担保提供方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对象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审议批准程序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情况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公司	12,000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2,000	抵押	一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0	无	2017年4月6日	2017年5月3日
公司	4,000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0	无	2017年4月6日	--
公司	9,000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9,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0	无	2017年4月6日	--
公司	2,000	云南德新纸业公司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0	无	2017年4月6日	--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亦无担保逾期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631.2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36%。

(3)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的股权结构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其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目前成都红塑及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成都红塑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成都红塑及红塔塑胶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红塔塑胶为成都红塑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王 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